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3-036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及相关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发投资”)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惠发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0%)转让给张增平先生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惠发投资因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合约已到期并进行了延期购回，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惠发投资于与张增平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惠发投资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5,88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以每股 7.48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增平，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43,982,4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过户登记及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前，惠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75,387,57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0.82%，其中质押股份数为 21,000,000 股，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58%；本次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惠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69,507,57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8.41%。本次惠发投资解除质押 5,880,000 股，剩余质押股份数为 15,120,000 股，剩余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18%。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惠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惠增玉先生、惠希平先生和张增平先生持股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前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惠发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75,387,573	30.82	69,507,573	28.41%
惠增玉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884,963	20.80	50,884,963	20.80
惠希平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771,771	11.76	28,771,771	11.76
合计		155,044,307	63.38	149,164,307	60.97%
张增平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5,880,000	2.40%

注：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一)相关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惠发投资
本次解质股份	5,880,000 股
占其过户前所持股份比例	7.8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0%
解质时间	2023 年 9 月 25 日
过户前持股数量	75,387,573 股
持股比例	30.82%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15,120,0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过户前所持股份比例	20.0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18%

本次解质的股份同日已用于前述股份协议转让，具体情况见“一、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及“二、过户登记及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司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	69,507,573	28.41%	21,000,000	15,120,000	21.75	6.18	0	0	0	0
惠增玉	50,884,963	20.80%	37,338,000	37,338,000	73.38%	15.26%	0	0	0	0
惠希平	28,771,771	11.76%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合计	149,164,307	60.97%	58,338,000	52,458,000	35.17%	21.44%	0	0	0	0

注：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本次协议转让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096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期限为 12 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国信证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购买一笔 1,000.00 万元的收益凭证。

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赎回上述产品，收回本金 1,000.00 万元，获得利息收益 10.14 万元。上述产品本金和收益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实际收益	本金回收情况
国信证券	证券公司本金保障型产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金鲨 185 天 7399 期	1,000.00	2% 至 4.1%	2023 年 3 月 24 日	2023 年 9 月 25 日	本金保障型	10.14	全部回收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2.50	0
2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4.72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2.50	0
4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1.49	0
5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0.50	0
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6.30	0
7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2.66	0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1.72	0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7.42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3.61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3.61	0
12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7.92	0
13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23.54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39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23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96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7.06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8.63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3.60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7.87	0
21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5.16	0
22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0.14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25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26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2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	/	4,000.00
合计		56,000.00	47,000.00	270.50	9,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22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注：上表中“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15,000.00 万元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的投入余额，未超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额度 15,000.00 万元。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金管理相关议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降为 10,000.00 万元。自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单日最高投入金额均未超过 10,0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 2023-048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本公告披露日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16:00 前通过公司邮箱 finance@haier.com 进行提问，或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 至 10 月 11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裁：宫伟

董事会秘书：刘晓梅

投资者关系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刘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本公告披露日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16:00 前通过公司邮箱 finance@haier.com 进行提问，或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 至 10 月 11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2-8893 1670

邮箱：finance@hai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三年十月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

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六、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公司聘请的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并由参与计票、监票的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聘请的律师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5 号珠江城 32 楼)

3、会议召集人：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表决结果和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董事：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即以 86,572,18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34,628,876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121,303,799 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6,674,923.00 元变更为 121,303,799.00 元，总股本由 86,674,923 股变更为 121,303,799 股，每股 1 元。

此外，根据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办公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软件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办公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规定的修订，结合公司规范运作及实际管理需要，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做如下修订：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674,923.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1,303,799.00 元。
2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软件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软件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办公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
3	第二十条 新增	第二十条 …… 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6,674,923 股变更为 121,303,799 股，注册资本由 86,674,923.00 元变更为 121,303,799.00 元。
4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6,674,923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1,303,799 股，均为普通股。
5	第二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二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6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7	第四十七条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有关各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在过渡期间内稳定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七条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有关各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在过渡期间内稳定经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控制权，应当保证交易公允、公平、合理，不得利用控制权转让损害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转让控制权之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情形的，应当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存在未清偿对公司负债或者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所提供担保的情形的，应当配合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存在未履行承诺情形的，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承诺履行不受影响。
8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的回购股份计划；(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权董事会决定非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1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批授权的，应对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进行审议并通过相关决议，作为董事会行使授权的前提条件。 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应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六)审议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批授权的，应对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进行审议并通过相关决议，作为董事会行使授权的前提条件。 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应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9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10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1	第五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第五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12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13	第七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公司可以邀请年审会计师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对投资者关心和质疑的公司年报和审计等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14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
15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七)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的回购股份计划；……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 (七)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16	第八十七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七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7	第八十八条 ……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六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八条 ……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六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18	第八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19	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独立董事的候选人；…… (三)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独立董事的候选人；…… (三)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为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被提名为独立董事的候选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20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